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02764

聯絡人：賴明宏

電 話：37061344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29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工讀注意事項1份(0129305A00\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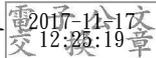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轉知學生並  
公告於貴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工讀場所傷害頻傳，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，應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，特重申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>) 及RICH職場體驗網網站 (<http://rich.yda.gov.tw>)，歡迎連結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6/11/17



1060008572

有附件